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 修訂初版

高級中學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全六冊)

第六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審編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編審委員會
委員 高 明 孔德成 王邦雄 王春光 王熙元
王關仕 朱秉義 余培林 吳寄萍
周柏詳 侯晉封 胡匯森 孫邦正
陳立夫 陳月英 陳楚生 郭鶴鳴
曾昭旭 華仲慶 黃錦鏐 陳貽鈺
潘重規 戴明坤 戴明坤 韓道誠
董金裕 戴明坤 韓道誠 楊長齡

出版者

編輯小組 立 編 譯 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70 舟山路二一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 傳真：三六二九二五六

印行者

經銷者

正中書局 臺灣中華書局 遠東圖書公司 建中書局 臺灣啟明書局 博愛圖書公司 正光書局 人和出版公司 正文書局
世界書局 臺灣書店 復興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勝利出版社 人攻出版社 廣興書局 美新圖書公司 大同書局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正元圖書公司
中國書局 東華書局 廣文書局 維新書局 大華書局 海大書局 大業出版社 中國圖書公司 恆山圖書公司
臺灣書店 復興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勝利出版社 人攻出版社 廣興書局 美新圖書公司 大同書局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正元圖書公司

印刷者

門市部：臺北市中正區 10033 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郵撥帳號：〇〇〇七八二一五 電話：三九二八八四三
內文： 鑫德印刷公司
封面： 活泉印刷有限公司

編輯大意

一、本教材依照教育部民國七十二年公布之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之內容，選授論語、孟子及大學、中庸」之規定而編輯。爲切合學生之學習心理與能力，採由淺入深方式，先授論語，次授孟子，再授大學、中庸。

二、本教材之編輯根據課程標準：「教材之編選，應依據其義理，採用分類編輯，先闡明章旨，必要時譯爲語體，或加以申述」之規定，依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各書之內容分類編輯。

三、所選各章，以能表現中國文化特色，並能配合現代人之思想觀念者爲主。

四、採用分類編輯，可使學生於學習之後，得到較系統之認識。惟四書各章本多圓融語，有一章可分屬於不同類別中者，爲避免重複，凡已於前類中選用者，即不在後類中選用。請於講讀時自行補充發明。

五、歷來訓解四書之著述極多，說解難免有所歧異，爲減輕學生學習負擔，課本中之注釋，以朱熹四書集注之說爲主。如有異解而其義理亦可通者，則編入教師手冊，以供教師參考。

六、本教材計分六冊，供高中三學年六學期使用。

七、本教材所選各章，皆依朱熹四書集注之篇章次序，分別列於各冊之後，作爲索引，以資參見。本冊

則將朱熹章句所改之大學、中庸全文列爲附錄。

八、本冊各章皆選自大學、中庸，於各章之下，依朱熹大學章句、中庸章句之分章，分別標出原屬之章次。

九、本教材之編選，如有未盡妥善之處，請教師及學生隨時向國立編譯館惠示卓見，俾便於再版時參考修正。

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第六冊

目次

編輯大意	一
大學選（選四章）	一
中庸選（選四章）	一
附朱熹章句大學、中庸全文	二七
大學	二七
中庸	三二

大學選 (選四章)

(一)

大學①之道，在明明德②，在親民③，在止於至善④。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⑤，靜而后能安⑥，安而后能慮⑦，慮而后能得⑧。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⑨。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⑩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⑪；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⑫；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⑬；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⑭；致知在格物⑮。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④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末^⑤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⑥，而其所薄者厚^⑦，未之有也。——經一章

【注 釋】

① 大學 大人之學，即培養人格完美，能修己治人者的學問。

② 明明德 上「明」字為動詞，修明也。明德，人天生靈明的德性。明明德，謂修明自己本有的靈明德性。

③ 親民 親，當作「新」，革新。親（新）民，謂自己明明德後，又當推己及人，使得人人都能祛除壞習性，恢復本有的靈明德性，且日新又新，進步不已。

④ 止於至善 達到最完善的地步，並且堅守不移。言明明德、親（新）民，皆應求達到此境地。按：明明德、親（新）民、止於至善，為大學的三大綱領。

⑤ 知止而后有定 止，謂所當止之地，即達到至善而不遷的境地。后，通「後」。定，謂志有定向，指志在於「止」的目標。

⑥ 靜 謂心不妄動，指心能保持寧靜，不受任何干擾。

⑦ 安 謂所處而安，即不論處於任何環境，皆能心安理得。

⑧ 慮 謂慮事精詳。

⑨ 得 謂得其所止，即達到至善而不遷的境地。按：以上五句，言「知止」的程序及功效，爲「定、靜、安、慮、得」五個層次。

⑩ 物有本末……近道矣 本，指明明德。末，指親（新）民。始，指知止。終，指能得。所先，指本與始；所後，指末與終。此處四句言：能明瞭事物的本末終始，知道其先後，循序而行，自能漸進而達到至善而不遷之境地，也就近於大學之道了。

⑪ 明明德於天下 使天下之人皆能修明其靈明的德性。

⑫ 齊其家 整治其家。

⑬ 正其心 端正一身所主的心。

⑭ 誠其意 誠，實也。意，心之所發。誠其意，謂心意誠實，對自己不欺騙。

⑮ 致其知 致，推極也。知，知識。致其知，推展自己的知識到極致，使己之所知無不盡。

⑯ 格物 格，至也，指窮究其精微。物，事物。格物，窮至事物之理，使能極處無不到。按：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大學的八項條目。

⑰ 壹是 一切。

⑱ 末 這裡指齊家、治國、平天下。

⑤ 所厚者薄 所厚，指身。薄，在此作動詞用，有忽視之意。

⑥ 所薄者厚 所薄，指家、國、天下。厚，在此作動詞用，有重視之意。

【章 旨】

論大學之道，其三綱八目乃修己治人之方，由內而外，以求達到止於至善之一貫大道。

按此章爲大學之綱目，合內外、綜人已，規模極爲宏大。

(二)

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①有所忿懣②，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③，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傳之七章

【注 釋】

- ① 身當作「心」。
② 忿懣，音山，怒也。忿懣，忿怒。
③ 好樂，音尸么，一么，愛好喜歡。

【章 旨】

釋修身必先正其心，使心不受各種不當情諸之影響而有偏失，期能心正而身修。

(三)

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①其所親愛而辟②焉，之其所
賤惡③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④而辟焉，之其所教

情^⑤而辟焉。故好^⑥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⑦。」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傳之八章。

【注 釋】

- ① 之猶「於」也。
- ② 辟 音夕一，偏也，謂偏袒或有偏見。
- ③ 惡 音ㄨ，厭惡。
- ④ 哀矜 同情憐憫。
- ⑤ 敖情 敖，通「傲」。敖情，傲慢不敬。
- ⑥ 好 音厂么，喜歡。
- ⑦ 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 一般人因溺愛不明而不知道自己兒子的缺失，因貪得不滿足而不覺得自家禾苗的肥美茂盛。

【章 旨】

釋齊家必先修其身，使身之所行中正而不偏。

(四)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眾也。康誥①曰：「如保赤子②。」心誠求之，雖不中③，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④貪戾⑤，一國作亂；其機⑥如此。此謂一言僨事⑦，一人定國。堯、舜帥⑧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

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㉑。所藏乎身不恕^㉒，而能喻^㉓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國在齊其家」。

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㉔。」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㉕。」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傳之九章

【注 釋】

① 康誥 書經周書篇名。

② 赤子 嬰兒。嬰兒初生，體呈赤色，故言赤子。

③ 中 音出×厶，合也。

④ 一人 在此指國君。

⑤ 貪戾 戾，音力一，乖悖暴虐。貪戾，貪婪暴虐。

⑥ 機 發動的機關，猶今之開關、扳機；引申指事物發生變化的關鍵。

⑦ 債事 債，音ㄗㄣˊ。債事，敗事。

⑧ 帥 通「率」，領導也。

⑨ 君子有諸己……而后非諸人 言君子自己有善行，然後才可以要求別人行善；自己沒有過錯，然後才可以指摘別人的過錯。

⑩ 所藏乎身不恕 藏，懷藏，引申爲具有。此句言自身不具有恕道。

⑪ 喻 曉喻教導。

⑫ 詩云……宜其家人 詩經周南桃夭之句。夭夭，嬌嫩美好的樣子。蓁，音ㄗㄣˊ。蓁蓁，美麗茂盛的樣子。之子，猶言此子，指這位要出嫁的女子。于，往也；歸，古代婦人以夫家爲家，故謂嫁爲歸。于歸，猶今言出嫁。宜，和善親睦。

⑬ 詩 詩經小雅蓼蕭之句。

⑭ 詩云……正是四國 詩經曹風鴈鳴之句。儀，行爲的法則。忒，音ㄊㄟˋ，差錯。正，匡正。四國，四方之國。此句言自己爲人的法則無差錯，然後能匡正四方之國。

【章 旨】

釋治國必先齊家，故當注重孝、弟、慈，並以之教化國人。
上三章論述由正心而修身、齊家、治國之要。

中庸選（選四章）

（一）

天命之謂性①，率性之謂道②，修道之謂教③。道也者，不可須臾
離也；可離，非道也。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
微④，故君子慎其獨⑤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⑥；發而皆中節⑦，謂之和⑧。中也者，
天下之大本⑨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⑩也。致中和，天地位⑪焉，萬
物育⑫焉。——第一章

【注 釋】

① 天命之謂性 天命，上天所賦予者，即自然而有的。性，理也。此句言人的本性乃上天所賦予者，爲天性中自然之理，此即是天理。

② 率性之謂道 率，循也。道，路也。此句言遵循天賦的性，也就是合乎天理，爲人生所當行之路。

③ 修道之謂教 修，修正、節制之意。教，如禮樂法律政令等教化。此句言人所當行之道，雖然相同，但各人的稟賦或有差異，難免會有過與不及的行爲；因此聖人施行教化，就是要修正節制這些過與不及的行爲，使之合於當行之道。

④ 須臾 片刻。

⑤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 見，音丁一、巧，通「現」。隱，暗處。微，細事。此句言最隱暗之處所，常是最容易被發現者；最微細之事物，常是最爲顯著者。意指人在本心自覺之下，表面上雖「隱」「微」，其實最爲「見」「顯」。

⑥ 慎其獨 獨，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意指人在獨處時，所作所爲，他人雖不知，但自己的本心則能自覺而知之甚明。慎其獨，於獨處時特別戒慎。